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9日，公司接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荆执字第00002号】、【(2010)荆执字第00003号】、【(2010)荆执字第00004号】、【(2010)荆执字第00005号】通知：公司股东——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因合同纠纷，裁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3200万股、500万股、3100万股、3200万股股权分别过户到陈永方、张鸿飞、祁宗仪、戴跃良名下。

上述股权尚未过户，若上述股权过户完毕，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陈永方将持有本公司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张鸿飞将持有本公司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祁宗仪将持有本公司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戴跃良将持有本公司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目前上述股权尚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已要求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在接到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及时披露。

本次股权司法裁决过户仅为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过户完毕后，陈永方、张鸿飞、祁宗仪、戴跃良四人将继续履行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